

宜良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宜良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 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一、部门概况

(一) 部门基本情况

1. 基本情况

我单位核定编制数共计 102 名，其中行政编制 67 名（机关 30 名；9 个市场监督管理所共计 37 名，其中：匡远市场监督管理所 12 名，南羊市场监督管理 4 名，工业园区市场监督管理所 3 名，古城市场监督管理所 3 名，马街市场监督管理所 3 名，耿家营市场监督管理所 3 名，九乡市场监督管理所 3 名，狗街市场监督管理所 3 名，竹山市场监督管理所 3 名），事业编制 17 名，工勤控制数 18 名。截止 2024 年 12 月，实有公务员 52 人，事业人员 16 人，机关工勤 17 人，全局在职实有人员为 85 名。

宜良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机关设 10 个内设机构：办公室、政策法规科、行政审批科、质量监督管理科、市场规范管理科、食品监督管理科（食安办）、餐饮服务监督管理科、药品监督管理科、标准计量认证科、特种设备安全监察科。管理局管理 1 个事业单位：宜良县市场主体服务中心。

2.主要职责:

(1) 贯彻执行国家、省、市有关工商行政管理、质量技术监督、食品药品安全监管等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负责全县市场监督管理和行政执法工作,制定全县相关管理政策措施和规划并组织实施。

(2) 负责涉及工商行政管理、质量技术监督、食品药品监督管理的各类行政审批、行政许可及相关工作,监督管理各类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和从事经营活动的单位和个人,依法牵头查处取缔无证无照经营行为。

(3) 组织开展企业信用体系建设,依法发布市场主体登记注册基础信息,推进政府企业信用、行业信用建设,实施信用分类分级管理。

(4) 按规定组织查处违反工商行政管理、质量技术监督、食品药品安全监管等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依法查处不正当竞争、商业贿赂、走私贩私、质量、计量、标准化、特种设备安全、食品安全、侵权假冒等经济违法行为,负责垄断协议、滥用市场支配地位、滥用行政权力排除限制竞争方面的反垄断执法工作(价格垄断行为除外),维护公平竞争的市场经济秩序。

(5) 承担依法规范和维护各类市场经营秩序的责任,负责监督管理市场交易行为、网络商品交易及有关服务的行为,依法监督管理经纪人、经纪机构及经纪活动,依法监督管理直销企业和直销人员及其直销活动,牵头打击查处直销违法和传销行为。

(6) 贯彻实施《质量发展纲要》，承担全县产品质量诚信体系建设责任，制定和实施提高质量整体水平、标准化和计量事业发展规划，组织实施质量强县、名牌战略，落实健全全县质量工作考核、质量奖励、质量分析报告等制度，组织开展质量事故调查，实施缺陷产品召回制度，监督管理质量体系与产品质量的认证行为。

(7) 负责食品、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化妆品生产、流通及餐饮服务环节的安全监督管理工作。

(8) 负责商标培育、发展及管理工作，依法保护商标专用权，查处商标侵权行为，监督管理商标的使用和印制，负责中国驰名商标、云南省著名商标、知名商标的组织申报，负责特殊标志、官方标志的保护。

(9) 负责广告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拟订广告业发展规划、政策措施并组织实施；监督管理广告活动；组织监测各类媒介广告发布情况；查处虚假广告等违法行为；指导广告行业组织的工作。

(10) 承担产品、商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工作，管理产品、商品质量安全强制检验、风险监控、监督抽查工作，组织实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管理制度，监督管理产品质量安全仲裁检验、鉴定工作，组织开展产品质量安全专项整治工作。

(11) 开展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组织开展有关服务领域消费维权工作，查处打击假冒伪劣等违法行为，指导消费者咨询、申

诉、举报受理、处理和网络体系建设等工作，建立消费者权益保护体系，组织指导消费维权工作，调解消费争议，保护生产经营者、消费者合法权益。

(12) 依法实施合同监督管理，查处合同欺诈等违法行为，依法办理企业动产抵押登记、股权出质登记，依法监管拍卖行为。

(13) 依法统一管理本地区计量和认证、认可工作，推动法定单位和国家计量制度，监督和协调辖区内计量器具的强制检定，规范和监督生产、流通领域内计量行为，根据职责及授权依法查处生产、流通领域内的计量及认证、认可违法行为，对依法授权的检验、检测机构进行监督管理，组织实施强制性产品的认证监督管理。

(14) 负责管理标准化工作，指导和协调有关部门的标准化工作，指导推行采用国际标准和国外先进标准，组织监督标准的实施工作，监督管理组织机构代码和商品条码工作，承担企业产品的标准备案工作，指导企业标准化工作，负责地理标志产品保护工作。

(15) 依法综合管理锅炉、压力容器、压力管道、电梯、起重机械、厂内机动车辆、客运架空索道、游乐设施等特种设备的安全监察与质量监督管理工作，协调组织辖区内特种设备的安全检查、定期检验，监督重大事故隐患整改工作，根据职责及授权依法查处特种设备违法行为和开展事故调查处理工作。

(16) 负责县人民政府食品安全委员会日常工作，负责食品安

全监督管理综合协调，督促检查街道办、乡镇人民政府履行食品药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并负责考核评价。

(17) 承办县委县政府和上级部门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 部门整体支出规模、使用方向和主要内容、涉及范围等。

2024 年，宜良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年终决算收入支出 1956.19 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1602.49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72.6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181.1 万元。基本支出是用于保障机关正常运转的日常开支，包括基本工资、绩效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社会保障费等人员经费，办公、印刷、水电、会议、培训、接待、党建和帮扶等日常工作公用经费，以及住房公积金等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二、部门整体支出管理及使用情况

(一) 基本支出

2024 年，宜良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年终决算收入支出 1956.19 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1602.49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72.6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181.1 万元。

2024 年，宜良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三公”经费支出 13.61，较上年减少 11.42 万元。其中：公务接待费 0.62 万元，较上年增加 0.4 万元，接待批次 12 次，接待人数 101 人，人均支出 61.50 元。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没变化。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12.99 万元（其中购置费 0 万元，运行维护费 12.99 万元），较

上年减少 11.92 万元。

（二）项目支出

1.项目资金

本单位 2024 年度有 17 个项目，分别是 2 次 2024 年非税收入征收成本必要支出项目经费；宜政发〔2024〕3 号新开办企业免费刻制印章经费；昆财行〔2024〕70 号昆财行 2024 年 70 号 2024 年省级食品安全监管专项补助资金；宜政发〔2024〕3 号创文工作经费；12 次宜政发〔2024〕3 号烟草联合工作经费。

由我单位自有资金支付的烟草联合工作经费 12 个项目；宜政发〔2024〕3 号创文工作经费。

2.项目资金（主要指财政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分析。

我局严格按照规定对县域内市场检查、执法，完成食品、药品、餐饮专项检查，优化营商环境，规范市场秩序，保障消费者权益，同时保障行政良好运行，保障烟草联合执法工作人员的工资与福利。

3.项目资金管理情况分析，主要包括管理制度、办法的制订及执行情况。

健全专项资金管理制度，完善资金审批及拨付流程，项目建设主管科室加强对项目建设及资金的跟踪管理，保证项目资金使用的合理合规。

三、县级其他财政性资金组织实施情况

2024 年宜良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无县级其他财政性资金。

四、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情况

2024 年，我局继续按照统筹兼顾、厉行节约、讲求绩效、收支平衡的原则编制了部门预算，全年支出基本做到了按预算执行，既保障了干部职工工资及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日常公用经费等刚性支出，又围绕中心，服务大局，具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如下：

（一）2024 年度我局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分数为 94 分。

（二）2024 年度部门具体支出预算各项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如下：

绩效目标：开展市场主体年报工作。通过微信宣传，集中培训，上门服务等方式，不断提高年报效率和质量，每年 12 月 30 日止年报率不低于 80%；2024 年宜良县企业年报率 88.21%，个体工商户年报率 97.11%，农民专业合作社年报率 91.75%，目标完成率：均已大于 80%。

绩效目标：扎实推进“贷免扶补”工作。2024 年我局“贷免扶补”创业担保贷款任务为 5 户。目标完成 5 户；目标完成率：100%。

绩效目标：推动矛盾纠纷源头化解。消费者投诉办结率 100%。2024 年共办理 12345 市长热线件 965 件，办结率 100%；目标完成率：100%。

绩效目标：大力维护消费者权益，消费者投诉处理答复率 100%；完成情况：目标完成 100%；目标完成率：100%。

绩效目标：重点领域市场整治。开展集贸市场长效整治、开展旅游市场专项整治，完成日常食品、药品、化妆品、特种设备检查；实施执法监督检查 200 次；目标完成 305 次，目标完成率：153 %。

绩效目标：积极开展国抽、省抽、市抽及各项专项抽检工作。相关产品质量监督抽查不少于 1000 批次；目标完成 1359 批次，目标完成率：100 %。

（三）我局全年紧扣规范市场秩序、严守食品安全底线、特种设备安全、消费维权等工作重点，各项工作取得了一定成绩，具体完成情况如下：

1.深化“放管服”改革，服务经济发展显成效。一是不断放宽市场准入，营造宽松便利营商环境。我县目前使用“开办企业一窗通”、网上预审、窗口登记、智能化开办等多种方式办理业务，在政务服务中心审批窗口设置高效办成“一件事”专窗，为群众提供咨询办理，实现新办企业最快 0.5 天可营业成为工作的常态。大力推行企业简易注销，将注销公告时间压缩为 20 天，方便企业准入和退出市场。2024 年以来，共新设立企业 775 户，其中线上申请办理 631 户，网办率达 81.42%；变更登记 770 户，其中受理线上变更 563 户；备案登记 94 户，注销登记 977 户；简易注销登记 287 户。此外，为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我县仍坚持为新开办企业免费提供一套四枚公章，截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为 452 户企业免费刻制公章 1385 枚，共计减免费用 17.31 万元。

二是服务企业更加贴心，助企融资破解资金难题。今年，我局“贷免扶补”创业担保贷款完成5户，累计为5位城镇登记失业人员提供扶持创业资金贷款110万。同时，积极推进知识产权质押融资工作。我局工作人员通过实地走访了解、微信电话问询等多种方式，快速、全面摸排企业知识产权质押融资需求，建立知识产权质押融资企业走访清单，并协同中国农业银行宜良支行、华夏银行昆明分行金康支行等相关金融机构逐一开展“三服务”走访，宣贯知识产权质押融资相关贴息政策，搭建政银企对接平台。2024年，我县知识产权质押融资成效明显，截止目前，全县共走访相关企业15家次，促成9家企业与相关金融机构初步达成知识产权质押融资贷款意向，已有6家企业成功融资4300万元，有效缓解中小微企业融资难问题，促进了企业的发展。

2.紧紧筑牢安全底线，保障民生福祉有作为。一是织牢食品安全监管网络。今年来，陆续开展了散装白酒、米线、十年禁渔、保健食品、乳制品、特供酒等专项整治行动；深刻汲取昆明长丰学校1016事件的教训，联合乡镇、教育局、卫健开展“学校臭肉”舆情排查及校园食品安全大排查大整治全覆盖专项行动，开展中小学食品安全突出问题整治和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食品安全整治；联合公安部门开展销售病死牛肉检查；按照中央纪委国家监委“整治群众身边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工作要求，紧盯15件群众身边具体实事涉及市场监管的两件实事，严打夏季夜市假劣肉制品、守护群众“舌尖上的安全”。在全县范围内开展

严厉打击肉类产品违法犯罪专项整治行动，累计开展烧烤摊、火锅店的肉制品及地沟油专项检查 3 次，排查安全隐患 30 余个。同时，积极推进宜良县餐饮单位食品安全管理“红黑榜”评选工作及“你点我查”工作，引导公众参与食品安全监督，更好保障广大群众“舌尖上的安全”；开展国抽、省抽、市抽及各项专项抽检工作，目前共完成抽样 1359 批次。食用农产品快检 540 批次，合格率 100%。二是稳保药品医疗器械安全。2024 年，我县上报药品不良反应 306 例，医疗器械不良事件 82 例，化妆品不良反应 34 例，全面完成市局下达的任务。今年来，我局加强对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日常监督检查，对药品经营企业进行了飞行检查，共检查 66 家药品经营企业。以农村地区、城乡结合部等为重点，聚焦制假售假、出租出借证照、非法渠道采购药品等问题开展线上线下协同检查，共检查医疗机构 60 余家。同时，按照昆明市局下发的抽检任务，完成 10 批次药品抽检任务、3 批次医疗器械抽检任务，并录入抽检平台，2024 年无抽检不合格批次。三是保持特种设备高压态势。进一步加强公众聚集场所和重点监控企业特种设备的日常监管，将使用未注册登记、超期未检、定检不合格的特种设备和惩治企业“三违反”行为作为监管重点。认真开展各种节假日及重点时段安全检查，全年共出动执法车辆 57 台次，执法人员 124 人次，检查企业 58 家次，检查特种设备 634（套），发现隐患 29 条，已督促企业限期整改消除安全隐患。为深刻吸取“10.18”弥勒电梯事故，确保电梯运行安全，我局全面

排查电梯安全，共出动执法人员 60 余人次，印发、张贴《安全使用电梯告知书》1700 余份。为减少使用单位检验设备往返跑的麻烦，更好的服务使用单位，我局联合省特检院开展锅炉集中检验活动，对在检验中发现的问题，帮助企业进行整改。四是切实抓好工业产品质量监督。推动工业产品生产销售单位落实质量安全主体责任，对主要工业产品企业检查覆盖率达 100%。积极配合国家、省、市局对车用柴油、水泥、化肥、农膜等工业产品进行监督抽检并依法依规及时处理不合格产品。结合“群众身边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专项行动，持续整治电动自行车及燃气灶安全隐患，督促企业落实主体责任，召集电动自行车销售企业 49 户进行了约谈。与县消防大队、县公安局等部门开展电动自行车安全隐患排查联合执法 3 次；与交警、运管等部门开展联合检查，对 2 家维修企业进行了检查。努力争取上级部门电动自行车抽检任务落地宜良，目前已完成抽检 8 批次，合格 4 批次，不合格 4 批次，对不合格产品经营者已送达不合格检验报告，进行立案处理。对辖区内 14 家燃气灶具销售企业 100%覆盖检查。

3.切实加强监督执法，维护市场秩序敢担当。一是完善日常监管方式。一方面实现日常监管“双随机一公开”全覆盖，共组织全县 27 家成员单位召开专题推进会和组织培训会各 1 次。截至目前，宜良县共使用自建平台或协同监管平台（云南）制定方案 110 个，完成方案 106 个，完成率达 96.36%，预计 11 月中旬全部完成。截至目前参与检查人员 515 人次，涉及检查对象 2539

户次。另一方面进一步推进企业年报工作。2024年我局企业年报需报送总数7535户,已完成企业年报企业6647户,完成率88.21%;个体年报需报送总数35373户,已完成年报个体工商户34343户,完成率97.11%;农民专业合作社年报需报送总数388户,已完成年报356户,完成率91.75%。二是开展重点领域市场整治。开展集贸市场长效整治。针对全县集贸市场实际情况制定“一场一策”方案,定期对集贸市场进行巡查,对食品进行抽检,确保食品来源可追溯、质量有保障。在各集贸市场设立了农残快检室,标配了RTP-18N农残检测仪,为人民群众放心购物提供有力保障。开展旅游市场专项整治工作。对九乡风景区景点、购物店、餐饮服务单位等检查,督促经营者落实明码标价制度,依法查处不按规定明码标价、价格欺诈等价格违法行为,规范旅游广告发布行为。对花街节、丰收节等活动进行市场秩序保障,严厉打击经营者消费欺诈行为。截止目前,共开展旅游市场专项整治3次,检查旅游景区6个次、商店76个次、旅游餐饮接待单位17个次、旅行社1个次。三是进一步规范广告市场秩序。以民生重点领域为切入点,切实开展烟草广告、医疗美容行业广告、房地产广告、校外培训广告等专项整治,进一步净化了广告市场秩序。四是组织开展价格监督检查工作。坚持问题导向,聚焦人民群众关注、违法行为高发的重点领域、重点行业、重点问题,开展春耕期间、重大节假日期间重要民生商品稳价保质工作,严厉查处哄抬价格、价格串通、价格欺诈、不按规定明码标价等违法违规行为,

保证市场秩序稳定。

（四）预算执行评价。严格执行经批复的预算，强化预算的严肃性，在批复的预算额度和范围内开支。所有开支事项必须明确所属预算指标，并提供真实、合法、有效的票据，按单位采购管理、经费收支、固定资产等相关规定履行相关审核、审批程序，其中：“三公”经费预算执行严格实行总额控制。根据项目实施情况，按财政管理规定程序，申请预算用款资金，确保资金及时到账和及时拨付，按照财务制度的规定对预算收支进行核算，并对单位预算执行进度和计划完成情况进行汇总分析，定期向财政相关科室报送预算执行情况。根据预算执行结果登记完整、核对无误的账簿记录和会计核算资料编制决算报告，按照决算编审要求及时上报决算资料，并在预算执行过程组织对项目预算执行情况进行综合分析和考核，对于预算执行差异较大以及绩效较差的预算项目，总结分析原因，为下年度内部预算编审提供参考依据。同时加强预算执行的监督检查，健全内部预算监管检查制度，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预防和杜绝资金管理中的不规范行为，保证资金的合理使用。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及时对项目的进展情况、资金使用情况、项目的实施进度等与项目有关的情况进行实时监控并及时反馈。

（五）预算管理评价。成立了以单位一把手为组长的预算内控小组，建立健全了预算管理制度，编制了预算控制流程及内部控制手册。对不相容岗位（职责）实行分离控制，全面系统分析、

梳理业务流程中所涉及的不相容岗位（职责），通过实施分离措施，明确细化责任，形成各司其职、各负其责、横向与纵向互相协调、相互制约监督的工作机制。实行清晰的决策、执行、监督机构设置，并建立和实施相对独立的报告制度，体现职责明确、相互制约的原则。预算管理严格按县财政局《宜良县财政预决算公开工作实施方案》的要求，在政府门户网站公开。

（六）职责履行评价。一是提升监管能力，切实保障食品安全。二是强化监管措施，规范药械市场秩序。三是落实监察制度，确保特种设备安全。四是推进商事制度改革，完成简易注销登记试点工作。五是关注民生，强化消保、投诉维权，提升治理能力。

（七）履职效益评价。围绕党政中心工作，服务大局、服务基层，服务职工，一手抓维权，一手抓发展，认真履行职能，打造示范引导市场规范、真抓实干办好民生计量实事、全方位市场整治，确保“创文”成功。在维护消费者合法权益的同时，守好食品药品安全、特种设备安全等多道安全防线。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

无。

六、改进措施和有关建议

无。

七、报告附表

（为详细说明情况，单位根据实际，可在此表格基础上补充基础数据信息表）

宜良县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评价自评报告

（2024 年度）

部门(单位)名称 宜良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预算编码 150001

评价方式：部门（单位）绩效自评

评价机构：部门（单位）评价组

报告日期：2025 年 6 月 10 日

宜良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制）



一、部门（单位）基本情况						
联系人	侯巧丹		联络电话		67525191	
人员编制	102		实有人数		85	
职能职责概述	1、负责市场综合监督管理；2、负责市场主体统一登记注册；3、负责组织指导市场监督管理综合执法工作；4、负责反垄断统一执法；5、负责监督管理市场秩序；6、负责宏观质量管理；7、负责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8、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9、负责食品安全监督管理综合协调；10、负责食品安全监督管理；11、负责药品（含中药、民族药，下同）零售、医疗器械经营的许可、检查和处罚，以及化妆品经营和药品、医疗器械使用环节质量的检查和处罚；12、负责统一管理计量工作；13、负责统一管理标准化工作；14、负责统一管理检验检测工作；15、负责统一管理、监督和综合协调全县认证认可工作；16、负责知识产权管理工作；17、依法承担消费者权益保护责任；18、负责市场监督管理科技和信息化建设、新闻宣传、对外交流与合作；19、完成县委、县政府和上级部门交办的其他任务。					
年度主要工作内容	任务 1：以党建工作为引领，开展“能力作风提升年”活动 任务 2：深化“放管服”改革，服务经济发展显成效 任务 3：紧紧筑牢安全底线，保障民生福祉有作为 任务 4：切实加强监督执法，维护市场秩序敢担当 任务 5：切实加强监督执法，维护市场秩序敢担当					
年度部门（单位）总运行情况及取得的成绩	2024 年以来，宜良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考察云南重要讲话和关于市场监管重要论述指示批示精神，紧扣县委全会、县委经济工作会议、县两会和全国、全省、全县市场监管工作会议安排部署，聚焦目标任务、恪守使命职责，创新提质谋发展，全面履职严监管，作风整治强队伍，各项工作取得明显成效。					
二、部门（单位）收支情况						
年度收入情况（万元）						
机构名称	收入合计	其中：				
		上年结转	公共财政拨款	政府基金拨款	纳入专户管理的非税收入拨款	其他收入
局机关及二级机构汇总	1956.19		1956.19			42.68
1.局机关	1956.19		1956.19			42.68
2.二级机构 1						

3.二级机构 2						
部门（单位）年度支出和结余情况（万元）						
机构名称	支出合计	其中：				结余
		基本支出	其中：		项目支出	
			人员支出	公用支出		
局机关及二级机构汇总	1956.19	1887.47	1775.1	112.37	68.72	0.04
1.局机关	1956.19	1887.47	1775.1	112.37	68.72	0.04
2.二级机构 1						
3.二级机构 2						
机构名称	三公经费	其中：				
	合计	公务接待费	公务用车运维费	公务用车购置费	因公出国费	会议费
局机关及二级机构汇总	13.61	0.62	12.99	0	0	0
1、局机关	13.61	0.62	12.99	0	0	0
2、二级机构 1						
3、二级机构 2						
机构名称	固定资产	其中：				其他
	合计	在用固定资产		出租固定资产		
局机关及二级机构汇总	3266.39	3266.39				
1、局机关	3266.39	3266.39				
2、二级机构 1						

3、二级机构 2				
----------	--	--	--	--

三、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情况

整体支出绩效定性目标及实施计划完成情况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
	目标 1: 以党建工作为引领,开展“能力作风提升年”活动 目标 2: 深化“放管服”改革,服务经济发展显成效 目标 3: 紧紧筑牢安全底线,保障民生福祉有作为 目标 4: 切实加强监督执法,维护市场秩序敢担当 目标 5: 切实加强监督执法,维护市场秩序敢担当	圆满完成各项预期目标

整体支出绩效定量目标及实施计划完成情况	评价内容		绩效内容	绩效目标值	完成情况
	产出目标	质量指标	消费者投诉办结率	100%	100%
			消费者投诉处理答复率	100%	100%
		数量指标	实施执法监督检查	200 次	305 次
			创业担保贷款任务	5 户	5 户
		时效指标	每年 12 月 30 日止年报率	≥80%	≥80%
			及时处理投诉举报	7 个工作日	及时完成
		成本指标	按照年度预算执行	<100%	<100%
	效益目标 (预期实现的效益)	社会效益	规范市场秩序	按规定检查、执法	完成
			保障消费者权益	按规定检查、执法	完成
		经济效益	优化营商环境	简化审批流程	完成
			鼓励企业发展	简化审批流程	完成

		生态效益	对生态环境不造成影响	0 影响	完成
			无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社会公众满意度	≥90%	满意
绩效自评综合得分		94			
评价等次		优秀			

四、评价人员

姓 名	职务/职称	单 位	签 字
周洁	党组成员、副局长	宜良县市场监管局	周洁
李邦	办公室主任	宜良县市场监管局	李邦
侯巧丹	办公室人事专干、会计	宜良县市场监管局	侯巧丹

评价组组长（签字）：周洁

2025 年 6 月 13 日

部门（单位）意见：

我单位按照规定，对 2024 年本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进行自评，整个评价报告格式规范，指标明确，反映了本单位本年度的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情况，同意上报。

部门（单位）负责人（签字）：陈德平

2025 年 6 月 16 日

填报人（签名）：侯巧丹

联系电话：0871-67525191

